

在台無戶籍中華民國國民或外籍人士之外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簽證 相關說明

更新日期：2024/02/07

應繳文件

- 簽證申請表
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線上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確認
-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2 張
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
- 護照正本及影本
效期 6 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
-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1) 繳驗最近 3 個月內由我國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菲國境內體檢醫院([國外之認可醫院名單..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dc.gov.tw\)](#)) 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2) 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外籍人士\(含陸配\)居留健檢.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dc.gov.tw\)](#)) 下載體檢表格及參考檢查項目。
- 無犯罪紀錄證明
 - (1) 申請人本國政府 1 年內所核發之無犯罪證明或良民證，倘該證明註明有效期限，則不得逾該證明效期
 - (2) 菲律賓國家調查局(NBI)核發之無犯罪證明須先經菲國外交部(DFA)驗證後，由本處覆驗；菲律賓以外其他國家核發之無犯罪證明文件則須由所屬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相關規定進行驗證。
 - (3) 倘文件係以中、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倘欲在本處驗證中、英文譯本，須先由菲國外交部(DFA)驗證後，再由本處覆驗。
-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 (1) 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正本及影本，無婚姻登記制度之國家須繳結婚證書。
 - (2) 菲律賓統計局(PSA)之結婚證書須經菲國外交部(DFA)驗證後，由本處覆驗；菲律賓以外之其他國家結婚證書須由所屬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相關規定進行驗證。
 - (3) 倘文件係以中、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倘欲在本處驗證中、英文譯本，須先由菲國外交部(DFA)驗證後，再由本處覆驗。
 - (4) 菲籍人士與中華民國以外之第三國籍人士結婚，須繳交經驗證之 PSA 結婚證書及第三國婚姻登記證明(經中華民國外交部認可之無婚姻登記制度國家可免，詳情請洽本處領務組櫃台人員)。

- 依親對象獲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在台永久居留證(APRC)、外僑居留證(ARC)，或無戶籍國民在台合法居留之證明文件相關證件之有效期須為 6 個月以上。
- 出生證明
持菲國護照者須提供菲國統計局(PSA)核發之出生證明，並經菲國外交部(DFA)驗證後，由本處覆驗。
-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
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例如:財力證明、來台目的證明及關係人保證書等)。

注意事項

1. 上述所需文件(含護照)均應繳交正本及 A4 尺寸之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
2.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
3. 所繳文件倘係在我國以外之國家做成並需驗證者，菲國文件須經菲國外交部(DFA)及本處驗證，其他國家文件則須依規由該國領務轄區所屬外館驗證；倘該文件係以中、英文以外之文字書寫，則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翻譯並經我國相關外館驗證。
4. 目前在台外籍移工不適用。
5. 以中階技術人力(不含雙語翻譯及廚師)身分在台合法居留，倘平均每約收入達新台幣 53,000 元以上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申請依親居留簽證。
6.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應於入境次日或居留簽證簽發日起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